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侯陸太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

代　表　人　邱世賢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事件，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114公審決字第716號復審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七、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。」準此，當事人對於已經起訴之事件，在訴訟繫屬中，該訴訟之當事人不得復以他造為相對人，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；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，乃指前後兩訴係就相同當事人及同一訴訟標的，求為相同之判決而言。

二、查，原告係被告所屬93支局（即佳里郵局）業務佐資位郵務工作員，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自請退休生效。被告前於113年12月25日以南人字第0000000000號令，審認原告未依規定處理郵件及服務態度不良，受顧客指控，經查屬實，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8款規定，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。原告不服，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4年9月30日114公審決字第716號復審決定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114年度

訴字第388號繫屬審理中。原告另就本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67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（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6號）。

三、原告因系爭獎懲事件對被告提起之行政訴訟，除本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6號，於114年10月29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，經該院裁定移送本院審理）外，就同一事件，另案向本院起訴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8號，於114年10月28日起訴）等情，已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8號卷宗閱明屬實。且有原告所提書狀附卷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8號卷第21-173頁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67號卷第9-159頁，兩者書狀為一式二份之相同內容書狀）可以證明。原告既在本件繫屬之前，即對相同之被告，就同一事件向本院另案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88號）起訴，雖該案增列復審決定機關保訓會為被告，惟就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部分，原告在前述事件繫屬中，另行提起本件訴訟，就此部分即屬重複起訴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就本件之訴，屬重複起訴，依據上述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	所需要件

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